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建議董事（「董事」）人選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本公司載列此等程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可用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成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詳情。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3. 倘股東有意推選任何人士參選董事，除非該名擬獲推選為董事的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或由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股東應將：
 - (i) 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參選董事；及
 - (ii) 由該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同意參選董事，

於下文第 4 段規定的期間內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21 樓 2105-06 室），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4. 提名通知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列明建議董事候選人的全名並包括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
5. 上文第 2 段所述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在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計七日前結束，而可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將為至少七日。
6. 倘閣下對建議董事人選之程序有任何疑問，謹請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21 樓 2105-06 室。

香港，2017 年 7 月 13 日